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hennabun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14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450,000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77,291,163股約14.84%，並佔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22,291,163股約12.92%。

配售價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238港元折讓約15.97%；(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4港元折讓約13.94%；(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88港元折讓約12.59%；及(iv)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28港元折讓約28.57%。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及本公司向有關當局取得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同意與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130,000港元。董事會擬視乎市況及投資機會而將其中約22,500,000港元用作投資及約5,63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I. 配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發行者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與本公司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均為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屬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並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新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77,291,163股約14.84%；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22,291,163股約12.92%。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2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38港元折讓約15.97%；(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4港元折讓約13.94%；(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88港元折讓約12.59%；及(iv)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28港元折讓約28.57%。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94港元。

配售價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折讓28.57%實對本公司而言為可接受水平，原因為有關折讓率較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先前所進行之前次集資活動所帶來之折讓率介乎33.33%至95.24%，相當於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造成最少之折讓範圍。此外，由於股份交投量相對較疏落，此會吸引潛在投資者參與配售。董事會相信，若干投資項目預計之可行性(本公司正在研究之中)以及可能獲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或會對資產淨值帶來正數貢獻(以有關貢獻抵銷由配售所帶來之每股資產淨值之短期攤薄為限)。按此，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8.57%折讓對本公司而言為可以接受。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本公司近期之集資活動及現行市況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按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價釐定之(i)配售價及(ii)配售佣金)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可透過配售在毋須承擔利息支出的情況下擴大資本及股東基礎。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向有關當局取得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同意與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申索(配售協議規定者除外)。倘若配售協議終止，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協議將於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當日後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完成。

更新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145,458,23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更新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已確認，該項更新一般授權於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尚未獲動用。於配售完成後，餘下之更新一般授權將包括458,232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13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000,000港元。配售之開支(包括印刷費用、配售佣金及專業費)將約為870,000港元。董事會擬視乎市況及投資機會而將其中約28,130,000港元用作投資及營運資金。於刊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擬將其中約22,500,000港元用作投資及約5,63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之理由

配售之時間及規模由董事會與配售代理基於現時香港及中國之股市及經濟向好之情況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決定。有鑑於預期全球利率上升放緩，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獲正式批准及推行，令中國社會保障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及其他市場，為整體市場氣氛帶來支持，從而產生更多投資商機，故董事會認為，配售時間為恰當。

雖然本公司於刊發本公佈日期並無即時緊急資金需求，但董事會擬將約22,500,000港元用作投資及約5,63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一直透過將新投資項目加入其投資組合內，以達致多元化組合之效果。於刊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仍未確定任何具體之投資，但董事會一直就若干與收購業務位於香港以外之公司之股權有關之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倘若董事會於配售完成後仍未有相關之投資目標，則本公司可將配售所得款項存放於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為本公司賺取額外流動現金。鑑於配售價較之前配售股份之價格高42.86%(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建議配售股份時，配售價為每股0.14港元)，董事會認為，相對之前交易，配售價對本公司較為有利。此外，於本年度四月前，本公司股份均按低於0.2港元之股價買賣。因此，董事會相信，按配售價0.2港元進行配售對本公司籌集資金而言實屬良機。再者，董事會相信，若干投資預計之可行性(本公司正在研究之中)以及可能獲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或會對資產淨值帶來正數貢獻(以有關貢獻抵銷由配售所帶來之每股資產淨值之短期攤薄為限)。故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訂立配售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倘若有關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亦會考慮日後再進行集資之機會。

以往籌集資金時，董事會一直傾向於選擇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因為前者可在不會增加本公司利息負擔下能擴闊股東基礎。鑑於投資市場之高波幅，本公司亦一直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財務機構取得保證金融資及短期債務，以便其股本買賣及投資。除上述因素外，當董事會於有關時間決定恰當之集資方法時，亦須考慮集資所涉及之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均屬公平合理。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配售完成前之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持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持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103,930,000	10.63	—	—
王文漢先生 *(附註4)*	87,590,000	8.96	87,590,000	7.80
公眾人士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	—	103,930,000	9.2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68,000,000	6.96	68,000,000	6.06
－承配人	0	0	145,000,000	12.92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717,771,163	73.45	717,771,163	63.96
	785,771,163	80.41	1,034,701,163	92.20
總計 *(附註3)*	**977,291,163**	**100.00**	**1,122,291,163**	**100.00**

附註：

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於刊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8,888,000股股份，相當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2%。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佈日期，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Coupevill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於刊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65%。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佈日期，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之32,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

3. 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無任何人士或集體行動之人士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亦無任何人士或集體行動之人士可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4. 除於本公佈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文漢先生均獨立於對方。於刊發本公佈日期，王文漢先生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王文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任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5.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能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

6.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與王文漢先生、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相互控股／業務關係(一般業務範圍除外)。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概述	公佈日期	集資淨額	授出一般／特定授權之日期	已公佈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配售股份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3,440,000港元	更新一般授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原有尚未獲動用：87,979,601股股份 已動用：87,978,000股股份 餘額1,601股股份	償還尚欠之計息借貸(附註)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數動用，建議其中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來自財務機構年利率為12%之短期營運資金貸款，而另外440,000港元則用作行政開支
配售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19,600,000港元	特定授權－(全數動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約1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尚欠之計息借貸(附註)，餘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按計劃動用，建議約18,700,000港元用作償還來自財務機構平均年利率為8%之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另外約900,000港元撥作營運資金
供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50,300,000港元	特定授權－(全數動用)－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而約45,300,000港元用作可能作出之投資	已全數動用，其中約6,500,000港元用作償還來自財務機構平均年利率為8%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約42,500,000港元用作購買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另外約1,300,000港元支付專業費用。有關動用額外2,8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之偏差是由於本公佈日期與所得款項實際收取日期失效達三個月以上，以及恒生指數由二零零五年九月高於15,000點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約14,300點(即恒生指數下跌約5%)導致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改變所致。

概述	公佈日期	集資淨額	授出一般／特定授權之日期	已公佈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配售股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34,300,000港元	特定授權－(全數動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約1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孖展貸款及約16,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及營運資金	按計劃已全數動用其中約2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孖展貸款，而餘額則用作投資及營運資金。償還孖展貸款額之2.2%偏差乃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期內市況反覆而有所改變所致。

附註：該等借貸均為投資項目而借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從事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 章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詞語及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章)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合共不超過145,000,000股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於刊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彭宣衛博士及王文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